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。董事会秘书李树军先生，证券事务代表张兮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